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医保发〔2023〕12号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疾控中心。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1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3〕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按照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每人最高限价为 13 元（含检测试剂）；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费每人最高限价为 1 元，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总费用每人最高限价 5 元。

三、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新的核酸、抗原检测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此件公开）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II	LS000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13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H	LS0003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检)	人次	3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H	LS0004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人次	1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含样本的采集、处理、回收、出具诊断结果。	采样器具、抗原检测试剂。	1.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测总费用每人最高限价 5 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